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

各市(县)、区人民政府,市各委办局,市各直属单位:

经市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研究,决定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养育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01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060 元。
- 二、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52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600 元。市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仍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锡民联发〔2020〕26号)执行,江阴市、宜兴市按照各自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全市集中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273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870 元, 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232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460 元。

四、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:低保家庭内每人每月 2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20 元,低保家庭外每人每月 120 元调整为每 人每月 140 元。 五、对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困难残疾人所享受省确定的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市确定的对 65 周岁以上参保人 员增发的倾斜性养老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六、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、 孤儿养育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所需经费,仍按原 资金渠道承担。重残、重病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,纳入各市(县) 区财政预算安排。

七、自2021年1月1日起,调整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;自2021年7月1日起,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养育标准。

八、各地要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,实行动态管理,及时调整,做到应保尽保。

2021年7月15日